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所有鼎立資本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T CAPITAL LIMITED

鼎立資本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56)

- (1) 建議股份合併；
- (2) 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 及
- (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封面所用詞彙與本通函「釋義」一節所定義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7至14頁。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七月十六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銅鑼灣銅鑼灣道180號百樂商業中心16樓1602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3頁。隨本通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代表委任表格亦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網站(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www.dt-capitalhk.com)登載。

倘閣下無法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印備之指示將之填妥，並盡快及無論如何最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本通函所提述的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

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五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預期時間表	4
董事會函件	7
附錄一 – 其他資料	15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EGM-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該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六月九日之公告，內容有關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經不時修訂之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一般於其整段正常營業時間開門營業之任何日子（星期六或星期日或公眾假期或香港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期間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黑色暴雨訊號之日子除外）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營運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指	建議將股份的每手買賣單位由30,000股現有股份更改為5,000股合併股份
「本公司」	指	鼎立資本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356）
「合併股份」	指	於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5港元之普通股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七月十六日（星期四）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股份合併
「現有股份」	指	於股份合併生效前本公司現有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釋 義

「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	指	規管中央結算系統使用之條款及條件（可能經不時修訂或修改）及（倘文義允許）應包括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	指	香港結算有關中央結算系統之運作程序規則，當中載列有關中央結算系統運作及職能之慣例、程序及行政規定（經不時修訂）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三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章程大綱」	指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
「資產淨值」	指	根據章程細則規定計算之本公司資產淨值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現有股份或合併股份（視情況而定）

釋 義

「股份合併」	指	建議將本公司股本中每十五(15)股已發行及未發行現有股份合併為本公司股本中一(1)股合併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交易日」	指	聯交所開放進行交易業務之日
「%」	指	百分比

預期時間表

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之預期時間表載列如下。預期時間表取決於股東特別大會之結果，因此僅供參考。預期時間表如有任何變動，本公司將適時另行刊發公告。本通函中的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

事件	時間及日期
----	-------

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而遞交過戶文件之最後日期及時間 二零二六年七月十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三十分

本公司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包括首尾兩日） 二零二六年七月十三日（星期一）至
二零二六年七月十六日（星期四）

遞交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之

最後日期及時間 二零二六年七月十四日（星期二）
上午十一時正

記錄日期 二零二六年七月十六日（星期四）

股東特別大會之舉行日期及時間 二零二六年七月十六日（星期四）
上午十一時正

刊發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公告 二零二六年七月十六日（星期四）

以下事件須待本通函所載進行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相關日期均僅屬暫定。在符合上述條件之前提下，以下時間表（包括但不限於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之生效日期）將維持不變，即使該日為惡劣天氣交易日亦然。

事件	時間及日期
----	-------

股份合併之生效日期 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日（星期一）

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合併股份新股票之首日 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日（星期一）

合併股份開始買賣 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日（星期一）
上午九時正

預期時間表

事件	時間及日期
以每手買賣單位30,000股現有股份 (以現有股票形式)買賣現有股份之 原有櫃檯暫時關閉.....	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日(星期一) 上午九時正
以每手買賣單位2,000股合併股份 (以現有股票形式)買賣合併股份之 臨時櫃檯開放.....	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日(星期一) 上午九時正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之生效日期	二零二六年八月三日(星期一)
以每手買賣單位5,000股合併股份 (以新股票形式)買賣合併股份之 原有櫃檯重新開放.....	二零二六年八月三日(星期一) 上午九時正
並行買賣合併股份(以新股票及 現有股票形式)開始	二零二六年八月三日(星期一) 上午九時正
指定經紀開始於市場上提供合併股份 碎股之對盤服務.....	二零二六年八月三日(星期一) 上午九時正
指定經紀停止於市場上提供合併股份 碎股之對盤服務.....	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一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正
以每手買賣單位2,000股合併股份 (以現有股票形式)買賣合併股份之 臨時櫃檯關閉.....	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一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十分
並行買賣合併股份(以新股票及 現有股票形式)結束	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一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十分

預期時間表

事件

時間及日期

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合併股份新股票之

最後日期及時間.....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五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三十分

本通函內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上文所載之預期時間表僅屬指示性質，並可能有所更改。倘預期時間表有任何變動，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告。



DT CAPITAL LIMITED

鼎立資本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56)

執行董事：

梁治維先生

宿春翔先生

非執行董事：

陳佩君女士 (主席)

獨立非執行董事：

夏旭衛先生

陳仰德先生

陳振剛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德輔道中288號

易通商業大廈

6樓D室

敬啟者：

- (1) 建議股份合併；
(2) 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及
(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茲提述該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i) 有關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之進一步資料；及(ii)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建議股份合併

董事會建議實施股份合併，基準為將本公司已發行及未發行股本中每十五(15)股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合併股份。

股份合併之影響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40,000,000港元，分為4,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現有股份，其中已發行現有股份為3,020,980,000股且均為已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股款。假設自最後可行日期起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止並無進一步發行股份，則於股份合併生效後，將有201,398,666股已發行且已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股款的合併股份。本公司之法定股本仍維持於40,000,000港元，但將分為266,666,666股每股面值0.15港元的合併股份。

於股份合併生效後，合併股份彼此之間將在各方面享有同等權益。

除就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產生的開支外，實施股份合併不會改變本公司之基礎資產、業務營運、管理或財務狀況，亦不會改變股東之權益或權利比例。董事會認為，股份合併不會對本公司的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股份合併之條件

實施股份合併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股份合併；
- (ii) 聯交所批准於股份合併生效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合併股份上市及買賣；
及
- (iii) 遵守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項下之所有相關程序及規定，以使股份合併生效。

待上述條件達成後，股份合併之生效日期預期為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日（星期一），即緊接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後的第二個營業日。於最後可行日期，上述條件均尚未達成。

董事會函件

合併股份上市申請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於股份合併生效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合併股份上市及買賣。

待合併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並符合香港結算之股份收納規定後，合併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合併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當日或香港結算釐定之其他日期起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之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收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中央結算系統內之所有活動均須遵守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本公司將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令合併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現有股份概無於聯交所以外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而於股份合併生效時，已發行合併股份亦不會於聯交所以外之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且本公司現時並無亦不擬尋求批准有關上市或買賣。

本公司之其他證券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其他衍生工具、期權、認股權證、其他證券或兌換權或其他類似權利，可兌換或轉換為現有股份或合併股份（視情況而定）。

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於最後可行日期，現有股份於聯交所以每手30,000股現有股份進行買賣。待股份合併生效後並以此為條件，董事會建議將股份於聯交所買賣的每手買賣單位由30,000股現有股份更改為5,000股合併股份。

根據最後可行日期每股現有股份0.034港元之收市價（相當於每股合併股份0.510港元之理論收市價）計算，(i) 每手買賣單位30,000股現有股份之市值為1,020港元；(ii) 假設股份合併已生效，每手買賣單位30,000股合併股份之市值將為15,300港元；及(iii) 假設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亦已生效，每手買賣單位5,000股合併股份之估計市值將為2,550港元。

董事會函件

為免生疑問，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須待股份合併生效後方可作實。倘股份合併並未生效，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將不會生效，股份將繼續以每手買賣單位30,000股現有股份於聯交所買賣。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將不會導致股東之相對權利出現任何變動。

其他安排

合併股份之零碎權益

股份合併產生之零碎合併股份（如有）將不予處理，亦不會發行予股東，惟所有該等零碎合併股份將予以彙集並於可能情況下出售，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零碎合併股份僅會就現有股份持有人持有之全部股權而產生，而不論該持有人持有多少張股票。

股東如擔心損失任何零碎權益，建議諮詢其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並可考慮買入或賣出足以湊成可獲發完整數目合併股份所需數目的現有股份。

有關碎股買賣及對盤服務之安排

為方便買賣因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而產生之合併股份碎股（如有），本公司已委任博恩證券有限公司為代理，於二零二六年八月三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一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按盡力基準為有意購入合併股份碎股以湊足一手完整買賣單位或有意出售其所持合併股份碎股的股東提供對盤服務。有意利用此項服務的股東，請於上述期間的辦公時間（即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內，聯絡博恩證券有限公司的周頌偉先生，電話：(852) 2327 3277。

合併股份碎股之持有人務請注意，概不保證合併股份碎股之買賣將能對盤成功。任何股東如對碎股買賣安排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其專業顧問。

免費換領合併股份股票

待股份合併生效後，股東可於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日（星期一）至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五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止期間（包括首尾兩日），將現有股份之現有股票（藍色）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換領合併股份之新股票（粉紅色），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其後，股東須就每張註銷之現有股份股票或就每張發出之合併股份新股票（以所註銷／發出之股票數目較高者為準）支付2.50港元（或聯交所可能不時允許之其他金額）之費用後，現有股份股票方獲接納辦理換領。

待股份合併生效後，於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一日（星期五）下午四時十分後，只可買賣合併股份，而現有股份之現有股票將不再適用作交付、買賣及結算用途，但仍為法定所有權之有效憑證。

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之理由

根據上市規則第13.64條，倘發行人之證券市價接近0.01港元或9,995.00港元之極點，則發行人可能須更改交易方法或將其證券合併或分拆。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發佈之《有關若干類別公司行動的交易安排之指引》（「該指引」）進一步指明：(i) 股份市價低於0.10港元將被視為觸及上市規則第13.64條所述之極點價格，及(ii) 計及證券交易之最低交易成本，每手買賣單位之預期價值應高於2,000港元。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現有股份之收市價為每股0.034港元，每手買賣單位為30,000股現有股份，現有每手買賣單位價值僅為1,020港元，低於2,000港元。假設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已生效，根據於最後可行日期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現有股份0.034港元（相當於每股合併股份之理論收市價0.510港元）計算，每手買賣單位5,000股合併股份之預期市值將為2,550港元，高於2,000港元，因此符合該指引所載之規定。

董事會函件

鑑於股份近期之交易價格，董事會認為，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將使本公司能夠遵守上市規則之交易規定，並降低買賣股份之整體交易及手續費用佔每手買賣單位市值之比例，此乃因許多銀行／證券行會就每宗證券交易收取最低交易費用。隨著合併股份於聯交所的交易價格相應上調，董事會相信，投資合併股份對更廣泛的投資者而言將更具吸引力，從而改善合併股份之流動性並進一步擴大本公司之股東基礎。

董事會認為，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亦不會導致股東之相對權利發生變動，惟股東原應享有之任何零碎合併股份除外。

鑑於上述理由，本公司認為，儘管可能導致股東持有碎股而產生潛在成本及影響，但為達成上述目的而進行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屬合理之舉。經考慮潛在利益及所涉成本極少，董事會認為，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並符合彼等之整體利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二日及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二日之公告所披露完成認購285,700,000股新現有股份（相當於19,046,666股合併股份）外，本公司並無任何具體計劃於未來12個月進行可能削弱或抵銷股份合併預期目的之其他公司行動。儘管本公司正在探討可能的集資活動及投資機會，惟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尚未訂立任何重大合約。董事會不排除當出現合適的集資及／或投資機會時，本公司為支持（其中包括）本集團之營運資金需求及未來發展而進行債務及／或股本集資活動的可能性。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根據上市規則就此作進一步公告。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七月十六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銅鑼灣銅鑼灣道180號百樂商業中心16樓1602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3頁。決議案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其中包括）建議股份合併。

董事會函件

隨本通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代表委任表格亦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www.dt-capitalhk.com)登載。倘閣下無法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印備之指示將之填妥，並盡快及無論如何最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建議批准之決議案，須以投票方式表決，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後就股東特別大會之結果作出公告。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之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釐定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七月十三日（星期一）至二零二六年七月十六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進行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及過戶表格應盡快且無論如何最遲須於二零二六年七月十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進行登記。釐定本公司股東是否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記錄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七月十六日（星期四）。

推薦意見

董事會認為，建議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推薦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提呈之普通決議案。

董事會函件

一般資料

就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須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

其他事項

就詮釋而言，本通函之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鼎立資本有限公司
主席
陳佩君
謹啟

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五日

本附錄載有根據上市規則提供的詳情，旨在向公眾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

有關投資經理之資料

本公司目前並無投資經理、投資顧問、分銷公司或候補託管人。

託管人

交通銀行信託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德輔道中121號遠東發展大廈1樓）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的託管人（「託管人」）。

董事確認，董事、任何投資顧問或任何分銷公司或任何該等人士之聯繫人，現時或日後均無權收取本公司所支付任何經紀佣金或本公司所承擔購買交易中任何其他類型回佣的任何部分。

與本公司有關之特定風險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公司，其資金將投資於香港、中國及世界各地其他主要市場之上市及非上市公司。該等投資將受市場波動及所有投資固有的風險影響。投資者亦應注意，本公司的收入及資產淨值可能因本公司無法控制的外在因素影響而受到不利影響。因此，本公司的經營業績及資產淨值或會因應當時市況而出現升跌。

投資目標及政策

本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公司，其主要目標為透過投資香港及中國上市及非上市公司，達成短線至中線（即少於一年至五年）資本增值。本公司亦擬投資於具潛質尋求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或任何海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之非上市公司。

本公司之大部分資產將投資於香港及中國之上市及非上市公司發行之股本證券、可換股票據、優先股及債務證券，或符合本公司不時採納之投資目標及政策及限制以及章程大綱、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所載規定之其他類別投資。

董事會將尋求物色可與其他被投資公司具有一定程度協同效益，且該等公司之間的合作可互惠互利的投資項目。

本公司擬持有所作投資以取得短線至中線資本增值。現時並無意向在任何特定期間或任何特定日期變現任何該等投資。然而，倘董事相信變現投資將符合本公司之最佳利益，則董事將不時變現投資。

投資限制

根據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內有關投資公司上市之規定，本公司須受若干投資限制所規限。

本公司將不會1)擁有或控制任何一家公司或組織超過30%投票權；2)作出投資額超過當時資產淨值20%之投資；3)購買或出售商品、商品合約或貴重金屬及4)於香港及中國以外投資超過其資產之50%。

倘本公司仍根據上市規則第21章以投資公司方式上市，則須於任何時間遵守上述投資限制第1項及第2項，此等限制載於章程細則內，而且不得更改。

倘無透過普通決議案獲本公司股東批准，則投資限制第3項及第4項於招股章程日期起計至少三年內不得更改。而投資政策自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七日的招股章程以來概無任何變更。

借貸權力

根據及依照章程細則，本公司可行使借貸權力，借入總本金額不超過作出借貸時本公司最近期資產淨值50%的款項。倘本公司擬借入超過作出借貸時最近期資產淨值50%的款項，則須於股東大會上取得股東批准。本公司的資產可予以押記或質押，作為借貸的抵押品。在章程細則條文之規限下，本公司可不時借入款項，以提供流動資金或把握投資機遇。

分派政策

本公司之利息、股息及其他收入將首先用於支付開支。隨後，董事會將評估是否適宜就未來開支及／或投資之任何可能減值作出撥備，並考慮本公司應保留多少現金以供未來投資之用。董事會擬在法律、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允許之範圍內，將任何盈餘結餘以股息形式分派。僅於相關投資所得之淨收入足以支付的情況下，方會宣派及派付股息。年度分派將於本公司年度賬目獲股東批准後進行，惟若董事會認為基於本公司之財務狀況屬合理，且符合章程大綱、章程細則及適用法律之規定，則可不時向股東作出中期分派。所有分派將以港元支付。

外幣政策及外匯管制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持有以外幣計值之投資。因此，本公司目前預期不會面臨重大外匯風險。倘本公司日後持有以港元以外貨幣計值的投資，則可能面臨匯率波動相關風險。本公司將監察任何此類風險，並於適當情況下考慮採取審慎的對沖措施。

稅務

本公司之收入及資本收益的稅務處理須遵守香港的稅務法律及慣例。有意投資者應就其所在司法管轄區的稅務法律下投資、持有或出售股份的稅務影響，諮詢其自身的專業顧問。

費用及開支

本公司將支付其營運所產生的若干其他成本及開支，包括應付予託管人（如有）的任何費用，以及稅項、法律、審計及諮詢服務費用、推廣開支、登記費、應付予各司法管轄區監管機構的其他費用、保險費、利息及經紀佣金，以及刊發資產淨值的費用。

投資組合

以下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十大主要投資詳情，涵蓋所有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價值超過本集團總資產5%之上市投資。除本通函所披露之投資外，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其他上市投資及其他投資價值超過本公司總資產之5%。

股本證券—於香港上市	註冊成立地點	所持股份數目	擁有被 投資公司 股本比例	成本 港元	市值 港元	已變現	未變現	年內	股息比率	佔本集團	
						收益／ (虧損) 港元	收益／ (虧損) 港元	已收股息收入 港元		資產總值之 百分比	本集團 應佔資產淨值 港元
澳至尊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開曼群島	31,500,000	4.13%	8,497,854	10,395,000	142,903	3,633,651	629,600	183.00	15.95%	8,037,337
中國綠島科技有限公司	開曼群島	2,492,000	少於1%	2,419,103	1,993,600	—	(548,240)	—	不適用	3.06%	2,823,447
彭順國際有限公司	開曼群島	6,703,250	2.43%	5,195,610	1,876,910	(1,398,385)	1,934,876	—	不適用	2.88%	2,866,413
金石資本集團有限公司	百慕達	21,500,000	9.06%	16,910,937	8,815,000	—	5,805,000	—	不適用	13.52%	193,500
維港育馬控股有限公司	開曼群島	18,362,711	3.74%	7,158,124	2,515,691	(591,332)	(184,333)	—	不適用	3.86%	(206,427)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	香港	12,000	少於1%	5,077,980	4,891,200	296,104	(104,157)	18,130	2.11	7.50%	555,866
超智能控股有限公司	開曼群島	31,000,000	2.95%	10,858,268	7,440,000	—	575,989	—	不適用	11.41%	3,468,164
鄭文記集團有限公司	開曼群島	29,793,000	4.99%	9,979,864	8,639,970	—	(148,965)	148,965	274.0	13.25%	6,793,857
太古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	17,500	少於1%	1,144,813	1,097,250	301,127	(98,570)	150,700	0.46	1.68%	1,525,423
美建集團有限公司	開曼群島	14,584,000	少於1%	10,612,269	9,917,120	(61,912)	(1,370,320)	223,230	172.67	15.21%	15,402,012

被投資公司的主要業務

美建集團有限公司（「美建集團」）（股份代號：335）

美建集團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主要從事投資控股。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提供廣泛的金融服務，包括證券經紀、期貨經紀、證券保證金融資、放債、企業融資顧問、資產管理、物業投資及貴金屬交易。

本集團持有14,584,000股（二零二四年：16,028,000股）美建集團股份，佔美建集團已發行股份權益約0.54%（二零二四年：約0.60%），相應投資成本為10,612,269港元（二零二四年：11,666,389港元），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股息收入223,230港元（二零二四年：325,760港元）。根據美建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二零二四年：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美建集團之資產淨值約為2,832,767,000港元（二零二四年：約2,765,498,000港元）。

超智能控股有限公司（「超智能」）（股份代號：1402）

超智能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主要從事提供視頻會議及多媒體視聽解決方案及保養服務。

本集團持有31,000,000股（二零二四年：30,230,000股）超智能股份，佔超智能已發行股份權益約2.95%（二零二四年：約2.88%），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相應投資成本為10,858,268港元（二零二四年：10,735,547港元）。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均無收取股息收入。根據超智能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二零二四年：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超智能之資產淨值約為117,526,000港元（二零二四年：約119,081,000港元）。

澳至尊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澳至尊」）（股份代號：2031）

澳至尊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間以香港為基地的健康及個人護理產品品牌塑造商、零售商及批發商，專注發展、營銷、銷售及分銷由該集團管理的品牌產品。

本集團持有31,500,000股（二零二四年：33,495,000股）澳至尊股份，佔澳至尊已發行股份權益約4.13%（二零二四年：約4.40%），相應投資成本為8,497,854港元（二零二四年：8,904,436港元），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股息收入629,600港元（二零二四年：670,500港元）。根據澳至尊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二零二四年：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澳至尊之資產淨值約為194,427,000港元（二零二四年：約177,655,000港元）。

鄺文記集團有限公司（「鄺文記」）（股份代號：8023）

鄺文記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主要從事提供地坪鋪設、地台批盪、鋪設防滑、專業紋理塗裝及防水工程方面的工程服務。

本集團持有29,793,000股（二零二四年：29,793,000股）鄺文記股份，佔鄺文記已發行股份權益約4.99%（二零二四年：約4.99%），相應投資成本為9,979,864港元（二零二四年：9,979,864港元），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股息收入148,965港元（二零二四年：297,930港元）。根據鄺文記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二零二四年：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鄺文記之資產淨值約為136,238,354港元（二零二四年：約132,959,161港元）。

彭順國際有限公司（「彭順」）（股份代號：6163）

彭順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主要從事投資控股。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設計及製造巴士車身及裝配巴士。

本集團持有6,703,250股（二零二四年：7,525,250股）彭順股份，佔彭順已發行股份權益約2.43%（二零二四年：約2.99%），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相應投資成本為5,195,610港元（二零二四年：6,758,627港元）。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均無收取股息收入。根據彭順截至二零二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二零二四年：截至二零二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彭順之資產淨值約為118,177,493港元（二零二四年：約108,363,007港元）。

維港育馬控股有限公司（「維港育馬」）（股份代號：8377）

維港育馬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主要從事縫紉線和各類服裝輔料生產及銷售、提供室內設計、室內裝飾及室內陳設服務、提供純種馬買賣、種馬服務及馬匹管理服務，以及提供證券諮詢、企業融資和資產管理服務。

本集團持有18,362,711股（二零二四年：19,992,711股）維港育馬股份，佔維港育馬已發行股份權益約3.74%（二零二四年：約4.89%），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相應投資成本為7,158,124港元（二零二四年：7,956,824港元）。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均無收取股息收入。根據維港育馬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二零二四年：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維港育馬之資產淨值約為(5,519,000)港元（二零二四年：約(15,199,000)港元）。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所」）（股份代號：388）

香港交易所於香港註冊成立，主要從事證券交易所及期貨交易所業務。

本集團持有12,000股（二零二四年：8,500股）香港交易所股份，佔香港交易所已發行股份權益約0.0009%（二零二四年：約0.0007%），相應投資成本為5,077,980港元（二零二四年：2,588,423港元），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股息收入18,130港元（二零二四年：54,461港元）。根據香港交易所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二零二四年：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香港交易所之資產淨值約為58,729,0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約54,407,000,000港元）。

太古股份有限公司（「太古」）（股份代號：19）

太古於香港註冊成立，主要從事物業買賣及投資業務。

本集團持有17,500股（二零二四年：7,000股）太古股份，佔太古已發行股份權益約0.0005%（二零二四年：約0.0002%），相應投資成本為1,144,813港元（二零二四年：442,143港元），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股息收入150,700港元（二零二四年：77,250港元）。根據太古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二零二四年：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太古之資產淨值約為316,235,0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約318,667,000,000港元）。

金石資本集團有限公司（「金石資本」）（股份代號：1160）

金石資本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主要從事上市及非上市企業投資。

本集團持有21,500,000股（二零二四年：21,500,000股）金石資本股份，佔金石資本已發行股份權益約9.06%（二零二四年：約9.06%），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相應投資成本為16,910,937港元（二零二四年：16,910,937港元）。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收取股息。根據金石資本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二零二四年：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金石資本之資產淨值約為3,971,000港元（二零二四年：約9,810,000港元）。

中國綠島科技有限公司（「中國綠島」）（股份代號：2023）

中國綠島科技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主要從事家居及汽車護理產品、空氣清新劑、個人護理產品及殺蟲劑等氣霧劑產品的生產及銷售以及批發個人護理產品及生產相關材料。

本集團持有2,492,000股（二零二四年：2,492,000股）中國綠島股份，佔中國綠島已發行股份權益約0.51%（二零二四年：約0.51%），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相應投資成本為2,419,103港元（二零二四年：2,419,103港元）。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均無收取股息。根據中國綠島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二零二四年：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中國綠島之資產淨值約為557,211,580港元（二零二四年：約474,687,111港元）。

有關上述上市被投資公司之業務及財務資料的概要乃基於該等公司已刊發的業績公佈、年度或中期報告。

董事會認為，本集團持有之香港上市股票的未來表現，主要受經濟因素、投資氣氛、被投資公司股份之供需情況，以及被投資公司之基本面（例如被投資公司之新聞、業務基本面與發展、財務表現及前景）所影響。因此，董事密切監察上述因素，特別是本集團股權投資組合中各被投資公司的基本面，並積極調整本集團股權投資組合的配置，以提升其表現。

跌價撥備

鑑於本公司現有所有投資主要為按公平值於損益列賬的財務資產及按公平值於其他全面收益列賬的債務工具，因此概無就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投資計提跌價撥備。

董事詳情

執行董事

宿春翔先生（「宿先生」）

宿先生，38歲，於二零一零年獲得加拿大北艾伯塔理工學院(Northern Alberta Institute of Technology)土木工程科學學士學位，以及於二零一二年獲得中國廈門大學軟件工程專業工程碩士學位。宿先生在財務、投資基金管理、投資分析和風險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的經驗。他曾擔任中國昆明貴金屬交易所風險控制部的創始人和總經理，並且曾擔任中國中糧期貨有限公司交易部的市場總監。宿先生亦於中國分別獲得基金從業人員及期貨從業人員資格。宿先生曾擔任山丘資產管理(北京)有限公司（「山丘」）的總經理，山丘為一家在中國成立的公司，主要業務為替第三方投資者設立基金，並為其提供運營和管理服務。彼亦曾擔任濱海天地(天津)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濱海天地」）之投資經理，濱海天地為一家在中國成立的公司，主要業務為替第三方投資者設立基金，並為其提供運營和管理服務。宿先生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九日至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三日期間擔任倍搏集團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股份代號：8331）之執行董事。

宿先生於二零二零年十月六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梁治維先生（「梁先生」）

梁先生，50歲，於企業融資、資產管理、直接投資及物業投資及發展擁有逾25年經驗。彼亦獲地產代理監管局頒發牌照。於二零零九年三月至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梁先生為華禹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之董事及負責人員，華禹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投資經理。

梁先生於香港大學畢業，持有工商管理（會計及金融）學士學位。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可進行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自二零零三年起為代表，並由二零零八年五月至今為負責人員。於二零零八年五月至二零一零年二月，彼亦獲發牌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

梁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七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非執行董事**陳佩君女士（「陳女士」）**

陳女士，60歲，企業銀行家出身。陳女士於香港出生，青年時期在荷蘭生活及接受教育，並於九十年代初期回港及展開其事業。彼曾任職於多間主要歐洲銀行，包括荷蘭合作銀行、荷蘭銀行、富通銀行，並為該等銀行設立歐洲業務部，向進軍中國之歐洲企業提供支援。

於二零零二年，陳女士開展其公司SINOVA，為進軍境內及境外投資之投資者提供意見及支援，在三個國家之辦事處聘用逾40名專業人士。於二零一零年，荷蘭金融集團ANT收購SINOVA，而陳女士留任SINOVA行政總裁一職直至二零一二年九月。

彼現為Delta-Think (HK) Ltd之創辦人兼行政總裁，該公司為企業提供公私營行業業務發展之業務策略意見。

陳女士一向積極參與社區活動，並於多間機構擔任顧問。現時，彼為香港總商會理事會理事之一及香港科技園公司董事局成員。陳女士為競爭事務委員會成員，除此之外，彼亦自二零二零年七月起成為「伙伴倡自強」社區協作計劃諮詢委員會的委員。隨後，彼亦於二零二二年一月成為工業貿易諮詢委員會委員。陳女士亦於二零二零年十月起擔任香港荷蘭商會諮詢委員會委員。彼亦擔任香港都會大學何陳婉珍粵劇研藝中心的榮譽顧問。

陳女士於中國、香港及荷蘭獲頒贈不同獎項，作為對其成就的認可。於二零一零年，彼獲選為「中國百名傑出女企業家」之一。

陳女士於多元文化背景下成長，並操多種歐洲語言。陳女士於一九九一年於鹿特丹商學院畢業，持有銀行及保險學士學位。

彼由二零一五年起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之華禹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之代表，可進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

由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一日至今，陳女士為JBB Builders International Limited（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903）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女士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七日及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四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陳女士亦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

於最後可行日期，陳女士持有Fame Image Limited之全部股本，而Fame Image Limited擁有Sharp Years Limited 50%股本，Sharp Years Limited則持有254,500,000股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女士被視為於該254,5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獨立非執行董事

夏旭衛先生（「夏先生」）

夏先生，76歲，為律師及前職業外交官以及貿易及投資促進領域專家，自一九七八年起委派至多間荷蘭駐外大使館（羅馬、盧薩卡及波恩），於一九八六年任荷蘭駐耶加達大使館商務兼經濟參贊，並於一九八九年在私營行業任耶加達印尼荷蘭商會（實際上為Ind.-NL C.O.C）董事。

由一九九三年至一九九七年，夏先生擔任荷蘭外交部下屬機構鹿特丹之發展中國家進口促進中心（CBI）之董事總經理。在此職位上，彼出任歐洲貿易促進組織論壇常務副主席。彼亦為日內瓦歐盟委員會及國際貿易中心之成員。

於一九九五年，彼於哈佛商學院攻讀博士後課程。

彼由一九九七年至二零零二年擔任荷蘭駐香港及澳門總領事，並於二零零二年至二零零六年擔任上海總領事。於二零零六年，彼獲委任為荷蘭經濟部下屬機構荷蘭外商投資局(NFIA)之董事總經理，負責以全球24個NFIA辦事處之國際網絡為荷蘭吸引投資。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彼轉至私營行業，獲委任為阿姆斯特丹TMF Group BV之全球業務發展執行總監，負責全球範圍內TMF集團之業務發展及品牌建設。TMF集團幫助全球企業於國際間無縫擴張及投資，其專業會計師及法律、人力資源及薪資專家遍佈世界各地，協助客戶操作其於不同地方之企業架構、融資工具及投資基金。TMF集團於全球超過85個國家營運，以阿姆斯特丹為總部提供外判合規服務，是了解當地需求之全球專家。

同時，彼亦曾擔任荷蘭貿易促進委員會(NCH)之董事長、荷中商務理事會主席、荷蘭金融中心(HFC)中國工作小組前主席，以及NCH歐洲理事會前主席。此外，彼曾任荷蘭美國商會副主席、Ambassadors of Hemingway 董事會前成員、Amesto Global LLC 非執行董事、歐盟中國貿易協會(EUCBA)董事會主席、奈耶諾德大學(Nyenrode University)國際指導委員會前成員、中國盧森堡商會駐盧森堡顧問局前成員，及多家中國相關機構之顧問局成員。多年來，彼於《中時電子報》撰寫關於文化差異之月刊專欄，亦為華為技術有限公司於布魯塞爾的歐洲區公共事務前首席顧問。

夏先生為上海荷蘭首席執行官午餐會之創始人及終身榮譽會員及香港外國記者會(FCC)之終身名譽會員。

夏先生自二零一六年起為Haakma Consultancy之創始人及擁有人。

於二零一二年，彼於西班牙巴塞隆納European University獲得榮譽博士學位。彼於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一九年於北京舉行之國際資本峰會(ICC)上發表演講。

夏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七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夏先生亦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九日進一步獲委任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成員。

陳仰德先生（「陳先生」）

陳先生，41歲，於審計、會計及財政管理、庫務、內部監控、企業管治及公司秘書事務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彼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畢業於香港理工大學，獲得會計文學士學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的會員及資深會員，亦為在會計及財務匯報局註冊的執業會計師。

陳先生曾於多間國際會計師事務所及藍河控股有限公司（前稱為保華集團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498）任職會計經理。陳先生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至二零二一年十一月擔任AV策劃推廣（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股份代號：8419）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八年一月至二零二五年二月，陳先生擔任德益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9900）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先生現任衍生集團（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893）的公司秘書以及智算能建控股有限公司（前稱景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751）的公司秘書。此外，於二零二零年五月至二零二二年六月期間，彼亦曾擔任智算能建控股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

陳先生為下列各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恒昌集團國際有限公司（前稱Kingbo Strike Limited）（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421）；及偉立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372）。陳先生亦擔任Onion Global Limited（該公司先前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號：OG，目前於美國場外交易市場上市，股票代號：OGBLY）及Etoiles Capital Group Company Limited（納斯達克上市公司，股票代號：EFTY）之獨立董事。

陳先生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九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陳振剛先生（「陳振剛先生」）

陳振剛先生，43歲，在財務諮詢、資產及財富管理領域擁有逾18年經驗。陳振剛先生曾於香港多間知名財富管理公司任職，現為香港一間財富管理及保險經紀公司的副總經理及負責人員。於現任職位上，彼負責監督整體業務策略、銷售管理及營運，領導顧問團隊及支援人員，以及建立並維持長期客戶關係，包括擴大保險公司網絡及豐富產品組合，以及優化數字化工作流程，簡化業務流程。陳振剛先生於二零一一年十月獲得香港樹仁大學輔導及心理學社會科學學士學位。

陳振剛先生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二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董事之辦公地址

董事之辦公地址與本公司之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相同（地址為香港德輔道中288號易通商業大廈6樓D室）。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DT CAPITAL LIMITED

鼎立資本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56)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鼎立資本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七月十六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銅鑼灣銅鑼灣道180號百樂商業中心16樓1602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處理以下事項：

普通決議案

作為一般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作出修訂)：

1. 「動議待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五日之通函內董事會函件中「股份合併之條件」一節所載之條件達成後，自緊隨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後之第二個營業日起生效：
 - (a) 本公司股本中每十五(15)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普通股(「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15港元之普通股(各為一股「合併股份」)(「股份合併」)，而該等合併股份彼此之間於各方面均享有同等權益，並享有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所載之權利及特權，同時受當中所載限制規限；
 - (b) 因股份合併而產生之所有零碎合併股份(如有)將不予處理，亦不會發行予本公司股東，惟所有該等零碎合併股份將予以彙集，並於可行情況下按本公司董事(「董事」)認為適當之方式及條款出售，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c) 緊隨股份合併後，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40,000,000港元（分為4,000,000,000股現有股份）變更為40,000,000港元（分為266,666,666股合併股份）；及
- (d) 授權任何一名董事，於彼認為就實施及落實股份合併或與股份合併有關而言屬必要、適當、適宜及權宜之情況下，作出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代表本公司簽署及簽立有關文件或協議，以及辦理其他有關事宜及採取一切有關措施。」

承董事會命
鼎立資本有限公司
主席
陳佩君

香港，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五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德輔道中288號
易通商業大廈
6樓D室

附註：

1. 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將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而投票表決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及本公司網站公佈。
2.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出席，並在本公司章程細則條文規限下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須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以代表股東。倘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則委任書上須註明每名受委代表所代表之股份數目及類別。
3. 代表委任表格必須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二零二六年七月十四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香港時間））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抵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4. 倘屬股份聯名持有人，則其中任何一人均可就有關股份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若超過一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之人士，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5. 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
6. 為釐定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身份，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七月十三日（星期一）至二零二六年七月十六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進行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於二零二六年七月十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釐定本公司股東是否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記錄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七月十六日（星期四）。
7. 倘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上午九時正或之後任何時候，香港懸掛8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香港政府公佈的「極端情況」生效，則股東特別大會將延期舉行。香港政府可能在發生例如超強颱風或其他大規模自然災害導致多區公共交通服務嚴重受阻、廣泛地區水浸、嚴重山泥傾瀉或大規模停電等情況下，發出「極端情況」公佈。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com.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dt-capitalhk.com 發出公告，以知會股東續會之日期、時間及地點。倘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股東特別大會仍將如期舉行。股東應考慮自身情況，自行決定於惡劣天氣情況下是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8. 倘本通告之中文譯本與英文版本有任何不一致之處，概以英文版本為準。